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成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张成康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的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截至提交提议日，张成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40,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建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98,402,569股的0.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成康先生原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5,292,000 股给其持有 100% 份额的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8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转让股份占转让计划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50%。该转让计划属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股份构成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上述股份转让计划到期未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伟超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496,96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94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曹金乔先生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1,764,0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张成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议人提交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根据提议内容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七、备查文件

张成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